

梅陇西路 2019 号 2055 号 2085 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

项目编号：310112101260721124975-12370646-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2026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2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49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6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梅陇西路 2019 号 2055 号 2085 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1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1260721124975-12370646-1**

项目名称：**梅陇西路 2019 号 2055 号 2085 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

预算编号：**1226-101196315**

预算金额（元）：**1149300.00 元**（国库资金：**1149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098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梅陇西路 2019 号 2055 号 2085 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9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标识导视系统与文化布展内容设计与制作。对党建服务中心在政治引领、政务服务、党员教育、基层治理、便民服务、人才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开展氛围营造与展览布置。布置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广场、多功能服务大厅、城市书房、党建新路厅、24 小时服务空间、楼梯厅、组织生活室、初心大厅、常设展厅、阵地调度室、聚力中庭、实训教室、赋能工作室、筑梦新语、办公室及走廊通道等空间，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设计深化、施工安装及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在同一项目中与设计、评估咨询、招标代理、代建、监理单位等有关联的单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也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工作；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6-08-21 至 2026-08-31 ，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1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11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

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021-6413815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申公馆 7 号楼

联系方式：021-33882608、137618372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老师

电 话：021-33882608、1376183722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梅陇西路 2019 号 2055 号 2085 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 310112101260721124975-12370646-1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149300.00 元 包 1-1098200.00 元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设计深化、施工安装及竣工验收工作。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889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郑老师 021-64921206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申公馆 7 号楼 联 系 人：汤老师 电 话：021-33882608、13761837223
10.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2.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 组织，时间：____/____。地点：____/____。
1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申公馆 7 号楼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7.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1) 人民币 / 元整，在投标截止前递交至招标代理处 开户名：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0 6914 7018 8000 0406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报价保证金的报价单位将拒绝报价。 2) 投标保证金应按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

		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18.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19.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材料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2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1.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声明书；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
--	---

		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8）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22.	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	代理服务收费	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 由招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取。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

		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 6914 7018 8000 04062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26.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 688 弄申公馆 7 号楼 联系电话：021-33882608、13761837223 电子邮箱：356470887@qq.com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1〕181 号、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此最终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

		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 (工程项目为 1%) 的价格扣除,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 (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价格不作扣除。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 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 2 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注：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招标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

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

由。

7.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标办法；
- (6) 格式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8、投标保证金（如有）

18.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

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0.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招标人确认。

23.1.2 招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招标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招标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5.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招标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招标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落实基层党群服务阵地“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精神，进一步提升闵行区党建服务中心的政治功能、服务功能与示范功能，打造集党员教育、群众服务、形象展示、文化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性红色地标，特启动本次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项目。项目旨在通过现代展陈技术与艺术设计，系统性梳理与呈现闵行区在党建引领下的发展历程、治理成果与未来愿景，增强中心的政治引领力、文化凝聚力与社会影响力，使其真正成为服务党员、凝聚群众、助力发展的坚强阵地与温馨家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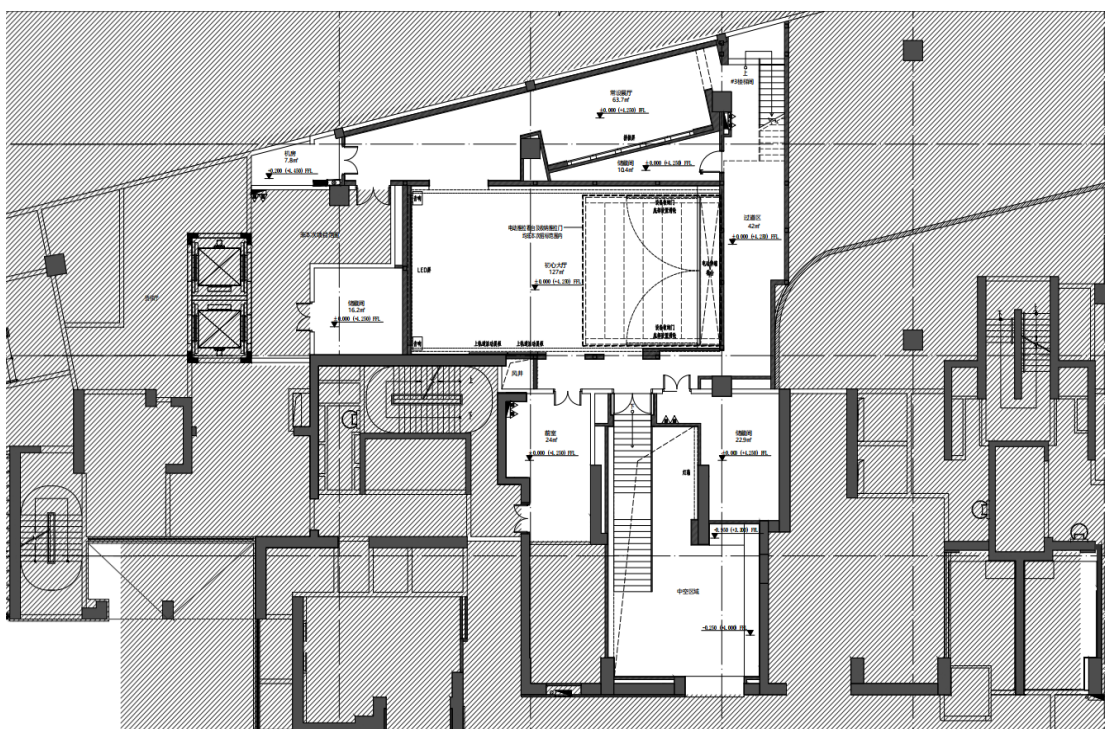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梅陇西路 2019 号 2055 号 2085 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
2. 招标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3. 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梅陇西路 2019、2055、2085 号
4. 项目面积：1895m²
5.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设计深化、施工安装及竣工验收工作。
6. 项目目标：打造一个主题鲜明、技术先进、体验丰富、质量一流的现代化党群展陈空间。项目内容需深度融合闵行区特色，综合运用多种展陈手段，实现内容的政治性、艺术的感染力与技术的创新性有机统一，全面提升中心的展示水平与宣传教育效能。
7. 项目内容：标识导视系统与文化布展内容设计与制作。对党建服务中心在政治引领、政务服务、党员教育、基层治理、便民服务、人才服务等方面的功能开展氛围营造与展览布置。布置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广场、多功能服务大厅、城市书房、党建新路厅、24 小时服务空间、楼梯厅、组织生活室、初心大厅、常设展厅、阵地调度室、聚力中庭、实训教室、赋能工作室、筑梦新语、办公室及走廊通道等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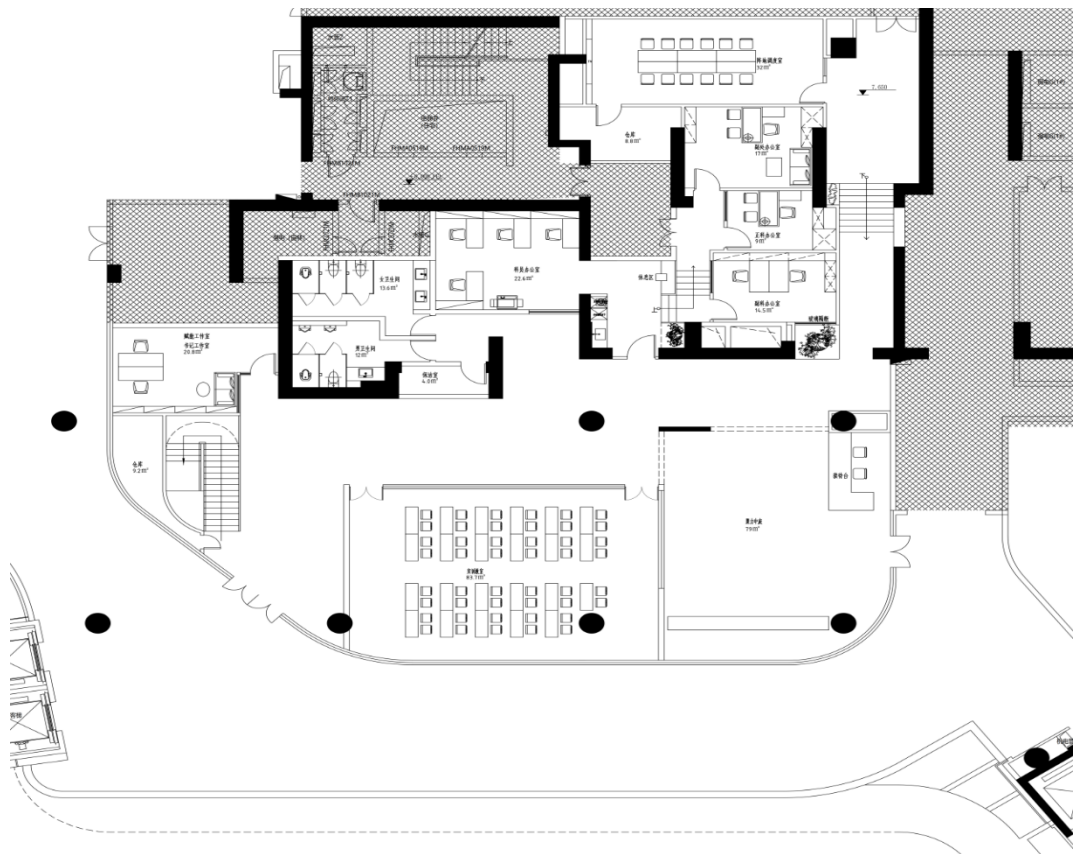
8. 项目平面图



一层



夹层



二层

三、需求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艺/规格	工程量	单位
一	标识导览系统			
1	外立面标识 LOGO	户外金属电镀精品围边发光字、钢结构框架高 1500mm* 宽 23000mm，高空吊装(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10000k 白光、100 瓦/m2)	34.5	平方
2	广场口号装置	户外金属电镀精品围边发光字宽 18000x 高 1000mm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10000k 白光、100 瓦/m2)	18	平方
3	室内导览牌	定制金属造型、发光字 宽 800x 高 2400mmx8 组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	15.36	平方

		性光、100 瓦/m2)		
4	玻璃贴	防水超透片 UV 印刷	160	平方
5	房间门牌	定制金属多层造型金属字+UV 印刷	9	平方
二	图文布展			
6	1F 一站式服务大厅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65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85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45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35	平方
		各类台卡、提示牌 (亚克力造型雕刻+UV 印刷)	33	块
7	1F 24 小时服务中心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12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34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19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28	平方
		各类台卡、提示牌 (亚克力造型雕刻+UV 印刷)	12	块
8	1F 党建新路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35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73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34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42	平方
		各类台卡、提示牌	12	块

		(亚克力造型雕刻+UV 印刷)		
9	1F 组织生活室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47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83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43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 UV 加软磁片	38	平方
10	1F 楼梯间+网络治理室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37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63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28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48	平方
		各类台卡、提示牌 (亚克力造型雕刻+UV 印刷)	25	块
11	1F 走廊通道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58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65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52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55	平方
12	1.5F 初心大厅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65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180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85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95	平方
		临展台图文+立体字	80	平方

13	1.5F 常设展厅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80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160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55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60	平方
13	1.5F 走廊通道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36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65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28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40	平方
14	2F 阵地调度室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24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28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8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15	平方
15	2F 聚力中庭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21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35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10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15	平方
		各类台卡、提示牌 (亚克力造型雕刻+UV 印刷)	25	块
16	2F 聚力中庭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5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10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5	平方
17	2F 筑梦新语	图文背景 UV 墙布	35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18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20	平方
18	2F 赋能工作室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10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20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8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15	平方
19	2F 走廊通道	墙面底板磁吸烤漆镀锌板	42	平方
		图文背景 UV 墙布	53	平方
		图案发光造型+立体字 (光源型号 2835 灯珠注塑模组、6000k 中性光、100 瓦/m2)	25	平方
		图文版 PVC 板雕刻 UV 加软磁片	33	平方

说明:

1. 以上清单应根据尺寸及文字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具体尺寸按照设计款式及现场勘测情况确定;
2. 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关效果示意图, 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空间效果设计等。

四、项目需求描述

1. 总体设计原则

- 1.1. 设计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确保内容准确、导向鲜明, 同时紧密围绕党建服务中心教育、服务、展示的核心功能, 实现政治性、思想性与实用性的高度统一。
- 1.2. 坚持一体化设计理念, 确保标识系统、图文布展、数字展项及教育课件在视

觉风格、叙事逻辑与空间氛围上形成有机整体。注重运用现代设计语言与技术手段，充分利用声、光、电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多元化的展示手段，创造直观、流畅且富有沉浸感的参观体验。

- 1.3. 设计应兼具艺术美感与文化内涵，巧妙融入地域特色元素，提升空间品质与品牌识别度。同时，方案需具备前瞻性与灵活性，便于内容的后续更新、扩展与可持续运营，确保项目的长期价值。

2. 标识系统设计要求

2.1. 整体设计风格

须契合党建服务中心庄重、亲和、现代的功能属性，以简约、温馨为主线，风格上与现有室内装修（如色调、材质、照明）保持和谐统一，营造兼具政治引领性与人文关怀的空间氛围。风格适配党建服务中心的应用场景，并兼顾实用性、美观性、安全性，注重与社区文化融合。合理规划空间布局，营造舒适、温馨的环境氛围，提高党员、群众的满意度。

2.2. VI 视觉识别系统

须为闵行区党建服务中心原创设计一套完整的VI视觉识别系统,包括基础系统(标志、标准字、标准色、辅助图形)与应用系统。该VI须系统性地应用于室内外导视标识、各类文化布展的版面、数字界面及宣传品中，确保视觉形象统一、专业且富有辨识度。

2.3. 标牌标识设置统一规范

在主体建筑外醒目位置设置党建服务中心标牌标识，一般亮灯。菱形党徽必须按照规范设置，字体标准。指引清晰明确，入口处应设立党建服务中心指示牌，指示牌如存在其他指引，应将党建服务中心调整至最高位置。

3. 图文布展要求

3.1. 设计方案与可视化呈现

投标方应提供整体设计方案，涵盖所有展项的平面设计图、完整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方案及全套高清效果图。效果图需真实反映最终落地效果，并清晰展示其与现有空间环境（墙面、地面、天花、家具）的融合关系。

3.2. 版式设计规范

采用统一规范的 VI 视觉系统，排版新颖易读，信息层级清晰。鼓励运用信息图表、数据可视化等现代设计手法，将抽象政策、历程与数据转化为直观、易懂的视觉语言。图文排版遵循网格系统原则。标题层级清晰，正文阅读舒适（建议行距 1.5 倍以上），重点内容通过视觉手段突出。所有版面需提供样稿确认流程。

3.3. 材质工艺标准

根据展示位置和内容重要性分级选用材质。核心展区采用高清 UV 直印、亚克力立体字、金属蚀刻等工艺；普通区域可采用环保级 KT 板、高清写真等。所有材料需符合防火 B1 级标准。

3.4. 安装技术要求

版面安装需保证平整度误差 $\leq 2\text{mm}/\text{米}$ ，拼接缝均匀统一。照明配置专业展柜灯或轨道射灯，照度达到 300-500lux，确保无眩光、无反光。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设计方案。根据不同的点位，设计不同的方案，要求将党建服务中心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和展示功能融入设计中，具有思想性、艺术性、社会性和人情味，以及一定的政治氛围和教育意义。
2.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设计深化、施工安装及竣工验收工作。
 - a) 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项目未按时验收通过，按每天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延期服务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的 5%。
 - b) 如果中标单位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验收通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单位因项目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款 30%，设计物料定稿下单后支付 40%过程款，完成交付验收后支付 27%项目款，剩余 3%尾款为质保金，甲方在质保期满 30 日内进行支付。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 所有服务项目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具体时间、点位根据甲方通知为准），质保期内做好免费维修维护工作。
6. 售后服务要求：产品出现瑕疵或者损坏后，中标方在接到需求方应急通知后 2

小时内回应，48 小时内维修完成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应继续提供不低于原标准的技术支持服务，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人员配置要求

服务团队需配置展览策划、展览布置、设计、制作安装、售后维护等相关技术人员 8 名及以上，并提供相应资质或证书。

8. 转让与分包：

（1）本项目合同不得整体转让。

（2）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分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9. 各投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投标企业自身的优势自报综合单价包括：设计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装卸费、保洁费、成品保护费、场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垃圾清运费、巡检、人工费、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0. 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投标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设计深化、施工安装及竣工验收工作。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

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

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款 30%，设计物料定稿下单后支付 40%过程款，全部内容制作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 27%项目款，剩余 3%尾款为质保金，甲方在质保期满 30 日内进行支付。支付日为开具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为90分、商务标为10分，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梅陇西路 2019 号 2055 号 2085 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说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	项目级

			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	自定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	项目级

			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声明书；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条款要求；	
4	自定义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8)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	项目级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9）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梅陇西路 2019 号 2055 号 2085 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条件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项目级

		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	--	--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2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级

3.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标项 1

是否启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是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商务标评审（共 10 分）、技术标评审（共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综合评分法

梅陇西路 2019 号 2055 号 2085 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10%)*100。
项目背景分析及需求理解	0~15	（1）投标人全面精准把握采购需求，贴合项目建设目标，重难点分析透彻，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 13-15 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到位，重难点分析可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响应内容合规可行，得 10-12 分；

		(3) 需求响应存在少量欠缺，无实质性缺陷，不会影响项目整体规划落地，得 6-9 分； (4) 需求理解内容疏漏较多，重难点研判存在明显偏差，不利于项目实施推进，得 1-5 分； (5) 未提交需求理解材料，或内容严重偏离项目实际、与采购需求完全不符，得 0 分。
总体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	0~10	(1) 设计理念把握充分，思路清晰详实，针对性、创意性、艺术性突出，得 9-10 分； (2) 设计理念与思路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7-8 分； (3) 在创意、艺术等方面略有不足，不影响项目落地实施，得 4-6 分； (4) 设计思路偏离项目需求，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得 1-3 分； (5) 未提交相关内容或方案与项目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标识系统设计方案	0~10	(1) 设计风格适配项目定位，VI 视觉识别系统完整，

		标识设置规范，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9-10 分； （2）设计、VI、标识设置基本满足采购及项目使用要求，得 7-8 分； （3）方案仅存在少量细节瑕疵，不影响项目落地实施，得 4-6 分； （4）设计偏差较大、体系不完善、标识设置不规范，影响项目整体效果，得 1-3 分； （5）未提交设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图文布展设计方案	0~10	（1）布展方案资料齐全，版式设计规范新颖，材质工艺合规，安装标准达标，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9-10 分； （2）布展设计、材质及安装基本响应采购需求，可满足项目布展使用要求，得 7-8 分； （3）方案存在少量细节瑕疵，无实质性缺陷，不影响项目落地及整体展示效果，得 4-6 分； （4）布展资料缺失、排版或用材安装不规范，对项目

		展示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得 1-3 分； （5）未提交布展相关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项目材料及人员配置	0~10	（1）人员架构完善、岗位配置合理，从业经验丰富；投入材料清单详实，选材符合项目标准，方案落地性强，得 9-10 分； （2）人员、材料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整体安排合理合规，得 7-8 分； （3）配置方案细节略有欠缺，无实质性风险，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得 4-6 分； （4）人员配置不完善、材料方案粗略，存在一定实施隐患，得 1-3 分； （5）未提供人员及材料配置方案，或方案严重偏离项目需求，得 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0~10	（1）质量管控体系健全，全过程保障措施详实，服务承诺全面可落地，质量管控能力突出，得 9-10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完整，可满足项目基本质量管控要求，得 7-8 分； （3）保障措施内容基本齐

		全，仅部分细节不够细化，不影响项目验收交付，得 4-6 分； （4）保障方案简略、管控机制不完善，存在质量管控漏洞，得 1-3 分； （5）未提交质量保障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得 0 分。
应急措施方案	0~9	（1）方案完全符合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内容详实完整、可操作性强，责任主体清晰、岗位职责明确、保障措施完善有力，得 7-9 分； （2）方案内容、防控机制不够完善，存在少量细节遗漏，得 4-6 分； （3）方案内容欠缺较多，针对性不足，得 1-3 分； （4）未提交应急方案，或方案与项目实际完全不匹配，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0~10	（1）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合理，故障响应及整改时限清晰，培训方案科学可行、配套教材齐全，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为完整，得 4-7 分；

		(3) 方案不够全面，存在部分缺漏或不合理内容，得 1-3 分； (4) 未提交相关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需求，得 0 分。
类似经验	0~6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自开标之日起向前推三年，以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经验。每有一个有效合同得 3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需提供相关类似项目合同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梅陇西路 2019 号 2055 号 2085 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

项目编号：310112101260721124975-12370646-1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时 间：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
-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3、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2）；
- 5、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3）；
- 6、商务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4）
- 7、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1）；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2）；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3）；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6）；
- 11、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7、8）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6）
- 13、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4）；
- 1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5）；
- 16、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7）
-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及商务标文件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编制（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项目背景分析及需求理解（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总体设计理念和设计思路（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标识系统设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图文布展设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应急措施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8、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9)；

9、企业基本情况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0)；

10、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1)；

11、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2)；

12、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3）。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格式 1

声 明 书

致：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首絮维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

格式 3

3-1

梅陇西路 2019 号 2055 号 2085 号文化布展标识图文制作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注：1.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价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声明函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如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包件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2、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8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9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公司性质：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 职员人数：_____

(7) 注册资本：_____

(8) 实收资本：_____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格式 11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

格式 12

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3

设备 / 材料 / 耗材 配置 清单 （ 若有 ）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